

律政司司長出席上海「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八月二十日）在上海出席「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屠光紹市長、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早上好！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

香港與上海同為國家的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也分別是珠三角和長三角區域的主要城市。香港一直是上海的最大外資來源地，自從上海自貿區於二〇一三年九月掛牌以來，香港已成為自貿區發展最重要的合作夥伴。截至今年二月底，落戶自貿區的港資企業達 1 265 家，佔同期落戶外資企業數約百分之四十六。另一方面，直至今年六月底，上海在香港的投資項目累計 802 家。不少上海企業以香港作為融資和拓展海外業務的平台，善用香港的優勢拓展業務。

此外，國家現在正推動「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當中涉及亞洲、非洲及歐洲的六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加上快將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肯定會帶來龐大的投資和發展機遇。內地企業「走出去」和外地企業到內地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情況將會不斷增加。

在內地企業積極「走出去」的過程中，很自然要面對複雜的國際商貿規則及法律環境，也需要有周詳的風險管理計劃。企業應如何應對外地的投資法律要求？如何處理境外投資、跨境併購的風險？如何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如何完善解決國際商業糾紛？這些問題有一個共通的答案，就是內地企業應對國際商貿投資法律和解決跨境商貿爭議服務多加了解，做好「走出去」的準備。在這方面，香港的法律與解決爭議專業人士可以為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國際仲裁的發展潛力

首先，對從事國際商貿的人來說，要有效地解決國際商業糾紛，傳統的法庭訴訟很多時候已不能滿足他們的需求，而國際仲裁及調解等解決爭議方法，已成為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主流方式。原因很清楚。在國際仲裁中，當事人可以選擇仲裁程序、仲裁員和仲裁地；在法庭打官司則沒有這些選擇，必須按法律程序進行。

香港在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沿用普通法，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在國際上也得到認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公

布的 2014-2015 全球競爭力報告，在爭議解決制度方面，香港在一百四十四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排行第三位，比英國、美國還高。當內地企業與外國企業發生爭議的時候，香港可擔當中立的第三地，提供解決爭議服務。因此，在內地企業與外商在商談合約，草擬解決爭議條款的時候，我們鼓勵企業選擇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

完善規管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模式的法律框架

自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香港一直不斷更新和改善有關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方式的法律配套，以確保相關的法律框架能跟隨國際發展，為國際商貿界提供最合適的服務。特區現行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最新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全方位發揮國際仲裁的優點。

世界級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香港的另一項特點，是設有世界級仲裁機構的辦事處。除了我們早在一九八五年設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二〇〇八年，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成為其巴黎總部以外設立的第一個秘書處分處。二〇一二年九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香港設立首個內地以外的仲裁中心。同年十二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也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去年年底，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也在香港成立，也是中國海仲委在內地以外的首個仲裁中心。今年一月，總部設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與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簽訂相關安排，令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程序，可以在香港有效進行。

這些國際知名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不單代表它們肯定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也令香港擁有更完備的條件去提供高端而多元化的服務。

香港仲裁裁決獲世界各地認可和執行

作為跨境解決爭議地的重要條件之一，是該地方的仲裁裁決能否有效地在其他地方獲得承認和執行。香港與內地及澳門已分別簽署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此外，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根據《紐約公約》在超過一百五十個地方執行。簡單來說，在香港進行仲裁，得到的仲裁裁判比在法院獲得的判決更容易執行。

調解

除仲裁之外，香港也致力推動調解服務。以調解來解決爭議，符合經濟效益，相比訴訟可以更具彈性達成各方也滿意的和解協議，也能夠減低爭議對雙方關係造成的負面影響。香港的《調解條例》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起實施，為調解程序提供一套完善的法律框架。

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隊

香港也享有一個成熟的法律專業隊伍，有能力處理涉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及海事法等範疇的各類法律工作。香港特區現在有超過一萬名本地律師及大律師，也有來自三十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一千二百多名外地律師。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隊能為企業在「走出去」及協助推動「一帶一路」的發展方面，提供可靠的專業法律服務。

總結

「一帶一路」是國家長遠的發展策略。這個策略不單有強大的經濟效益，也能夠提供機會，令國家和我們的企業，在國際商貿和解決爭議的遊戲規則的未來演化，有更大的話語權，更能營造有利的國際營商環境。總的來說，內地與香港特區在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有很大的合作空間，也有很多機會聯手創造雙贏的局面。我們希望通過今天的研討會，能夠加深內地法律界及內地企業對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認識，及深化兩地在這方面的交流。

我希望借這個機會向所有主辦和協辦單位和機構，包括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上海市外國投資促進中心／上海市對外投資促進中心以及上海海外聯誼會等，致以衷心的感謝。我也感謝各位發言嘉賓，和出席這次研討會的每一位朋友。

最後，我衷心祝願這次研討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完

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